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994號

聲 請 人 江○○ 住○○市○○區○○○路0段00號

相 對 人 江○○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大哥。相對人於民國78年3月31日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證，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1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2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0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4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5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6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07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08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9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
10 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中
12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
13 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同意書為證等在卷可稽，聲請人既為
14 相對人之兄，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而本件
15 經送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患有自閉
16 症，自幼發展遲緩且生活自理需他人協助，不會駕駛交通工
17 具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故不能獨自外出活動。語言與社交
18 發展低下，不能進行一般日常溝通，嚴重缺乏獨立與人互動
19 的經驗，不曾進行日常交易，不曾處理財務，不能判斷自己
20 的財務情形，因此判定為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無回復可
21 能性，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22 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情，有該院監護輔助鑑定書
23 可憑。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符，聲請人聲請對相
24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
25 護人，並指定聲請人之妻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28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29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30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31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監護人於本裁定

01 確定後，應會同江○○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02 院，併此敘明。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陳貴卿